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36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2廠

法定代理人 陳健中

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律師

羅顥程律師

被告 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3萬3,0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於115年7月29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,554萬3,090元，及其中483萬3,090元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、其中1,071萬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擴張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56萬2,95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7,5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5萬8,362元，尚應補繳10萬9,154元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,554萬3,090元	利息	483萬3,090元	114年11月9日	114年12月8日	(30/365)	5%	1萬9,862.01元
合計							1,556萬2,952元